

臺 北 市 立 北 安 國 民 中 學 1 1 3 學 度

八 升 九 學 校 日 各 處 室 宣 導 資 料

1	教務處	01
2	學務處	03
3	總務處	11
4	輔導室	12
5	附件一	技藝教育課程宣導單.....	16
6	附件二	北安考試規則.....	17
7	附件三	113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	20
8	附件四	家長們必修的『數位素養』能力.....	24

~~北安國中 113 學年度『八升九年級學校日』活動流程~~

◆ 活動日期:113年6月14日(星期五)

時間	活動內容	活動地點	主持人
18:20~18:30	迎賓序曲	視聽教室	輔導室
18:30~18:35	校長致詞	視聽教室	校長
18:35~19:00	多元入學管道說明	視聽教室	教務主任
19:00~20:30	『暑期複習計畫暨九上班務』 說明	各班教室	各班導師

— 教務篇 —

教務處宣導重點

1. 國中教育會考端賴孩子的努力與奮鬥、家長的陪伴與督導加上學校端教師的專業與熱忱，三方共同戮力合作方可成就孩子，願大夥一同為孩子而努力。
2. 九年級重要目標—為未來的孩子的生存、生活乃至生命奠定厚實的基礎，並培養成為優良國民應有的基本應對態度，其次為國中教育會考作最好的準備。請家長在此一關鍵時期，陪伴並協助督導貴子弟養成良好的學習態度與讀書習慣，配合各班複習計畫，親師共同為孩子的升學努力。
3. 本校今年訂於7月24日〈三〉至8月20日〈二〉進行八升九年級暑期課業輔導複習課程。請家長鼓勵孩子務必善用今年暑假規劃及複習七、八年級課業。
4. 114年教育會考及超額比序等問題，俟教育部、教育局商議定案後並以簡章公佈為準。目前先提供113年(112學年度)超額比序資料，詳見【[基北區高級中學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學校將於第一時間轉知全體九年級師生，並隨時公告於學校網站
<http://www.pajh.tp.edu.tw/>升學專區中，歡迎家長隨時上網了解。
5. 依現行教育部訂頒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一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含丙等)』。請家長務必關注孩子每學期之各領域成績，並協助督促子弟確實繳交各項作業……，如有補考通知簽領，亦請認真了解子弟各科學習狀況，加強要求學生完成補救教學後的補考機會，以達成四大學習領域及格、正常出席、未滿三大過之基本畢業門檻。
6. 本校考試規則及113年會考試場規則如附件，請參閱。

附表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類別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志願序		36分	36分	第1至第5志願							1.國中學校應給予學生適性輔導，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2.如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兩個以上類科(含普通科、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連續選填該校之類科志願，不限定類科別數均計為同一志願，積分相同；同校不同類科，於不同志願序選填，則依該志願序積分採計。(註1)
			35分	第6至第10志願							
			34分	第11至第15志願							
			33分	第16至第20志願							
			32分	第21至第30志願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21分	7分	符合1個領域							健體、藝術、綜合、科技四領域任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0分	未符合							
	服務學習	15分	5分	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							1.由國中學校認證。 2.採計期間為110學年度(七年級)上學期至112學年度(九年級)上學期，採計原則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辦理。 3.非應屆畢(結)業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除上開採計期間外，亦得選擇國中在學期間前5學期選3學期進行採計。
			0分	每學期服務未滿6小時							
國中教育會考	五科	35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1-7分。	
			A++	A+	A	B++	B+	B	C		
	寫作測驗	1分	1分	0.8分	0.6分	0.4分	0.2分	0.1分	寫作測驗1-6級分轉換積分0.1-1分。		
6級			5級	4級	3級	2級	1級				
總積分			108分								

註1：上述不限定類科群別，包含「受核定以群招生」之群別。

—學務篇—



我願意
一起捍衛北安校園的人權
尊重 不同的意見
愛護 每一個人的情感
保障 安全無虞的生活空間
健康尊重 心存同理
友善校園 與你同行

教育，是為了讓下一代更加美好。

「教」導孩子正確的價值觀，蘊「育」孩子無限的未來性，
期盼透過親師生的努力，讓我們的孩子更加優秀。

一、培養孩子好的品德

(一)培養**守時**：請家長督促孩子於 7：30 前準時到校，養成守時的概念，共同建立孩子良好的生活作息與常規。

註：臺北市公立各級學校均已換發「數位學生證」，並結合「數位學生證服務整合入口網系統」，當學生到、離校刷卡的同時，立即傳送訊息通知家長，讓家長充分了解學生出入校園狀況。請家長提醒孩子們務必進行刷卡，否則無法即時得知孩子們正確到離校的時間。可使用方式如下：

1. LINE 推播：可免費申請，家長自行至入口網依說明操作即可收到學生到離校通知。
2. 簡訊：費用由家長負擔，填妥本表申請回條後即可收到學生到離校通知。
3. Email：免費申請，家長自行至入口網依說明操作即可收到學生到離校通知。

(二)培養**榮耀**：請家長注意孩子們的服裝儀容，孩子們的樣貌就是學校的樣貌，是家長們的樣貌呈現，更是我們心中的榮耀。

(三)培養**安全**：為維護孩子上放學安全，讓我們一起教導孩子：

1. 遵守紅綠燈與行人穿越號誌，左看右看再左看，確保安全。
2. 上放學結伴而行，避免行走陰暗路徑或人煙稀少區域。
3. 遇到不明人士，可大聲呼救或尋求協助，如愛心服務站。
4. 疫情期間確實做好戴口罩、勤洗手並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四)培養**禮讓**：本校搭乘大眾運輸系統上放學學生比例約 80%，一起學習：

1. 禮讓老弱婦孺或有需要座位的人士。
2. 降低音量且勿大聲喧嘩，並盡量不使用手機。
3. 搭乘公車下車時，可向司機大哥說謝謝。

(五)培養**守分**：請家長督導孩子於校內使用手機須遵守本校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規範，於到校後至放學期間將手機關機，如需緊急聯絡，經導師同意後方能使用。家長如欲聯絡孩子，可先撥打學校電話 02-25333888 分機 232，學務處很樂意為您服務，並可防範詐騙情事發生。

二、親子遵守交通安全

1. 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並依交通號誌通行。
2. 上放學期間，明水路正校門：
 - (1) 家長接送學生時，請將車輛停放於校門口前後 15 公尺外之家長接送區(黃線)、汽車停車格，請勿怠速臨停紅線，如圖一。
 - (2) 家長接送區實施汽車、機車分區接送，明水路校門東側 15 公尺為機車接送區(上放學期間置放告示牌)，請家長留意分區接送安全。
 - (3) 請觀察車輛後方有無來車，略開車門，確定無來車，靠路邊上下車。
 - (4) 靠近校門為機車接送區，請駕駛汽車家長優先禮讓，避免人車交織。
 - (5) 由學校正校門通學學生，請按行人穿越鈕穿越馬路，如圖二。
3. 上放學期間，北安路後校門：
 - (1) 通學學生請走人行道，勿當低頭族，進入校園通學巷確實人車分道。
 - (2) 搭乘公車放學學生，請於候車等待區等候，勿站立於車道上，圖二。
 - (3) 大直派出所前為交通事故熱點路口，請同學行走人行地下道。
4. 以機車、電動自行車接送小孩，請確實配戴安全帽，不得超載。
5. 若孩子騎乘腳踏自行車上放學，請確認孩子依規定配戴安全帽，簡易檢查車輛安全，並避免穿著寬鬆長褲(裙)。
6. 搭乘公車上放學，請同學於候車等待區等候，勿站立於車道上，避免發生危險，如圖二。

圖一



圖二



三、給予孩子食的安全

中午用餐，請訂購學校標購核可的餐盒或桶餐，或由家長準備愛心午餐，兼顧飲食衛生與安全，共同關心孩子在青春期的營養攝取與發育成長。

四、預防詐騙你我做起

警政署針對學生族群最常被騙之「解除 ATM 分期付款設定錯誤詐欺」、「網路拍賣詐欺」及「網路假援交真詐財」等三大類型案件，列舉重點宣導事項及 6 則案例供參，提高反詐騙效能：

(一)重點宣導事項

1. 110 為緊急報案專線，會在極短時間內協助民眾處理各類案件。
2. 165 是處理民眾詐騙案件的好夥伴，現有 6 大電信業者客服與內政部警政署共同服務社會大眾，如屬諮詢檢舉部分撥打 165 按「1」將由電信客服接聽，如要報案請按「2」則由內政部警政署處理，迅速完成詐騙電話停話及啟動警示帳戶聯防機制攔阻受騙款項。
3. 165 全民防騙超連結(www.165.gov.tw)官方網站提供最新反詐騙資訊，亦可受理民眾網路檢舉及報案，報案案件由專人與您聯絡。
4. 加入 LINE 的 165 官方帳號，將可收到每周最新反詐騙資訊。

(二)6 則詐騙案例之一

解除 ATM 分期付款設定錯誤詐欺案例：

165 反詐騙專線同仁接獲民眾報案，被害人於 103 年 9 月網購新臺幣 3,900 元數位相機，於 10 月 9 日接獲自稱（假）燦坤 3C 客服來電，佯稱因會計人員疏失，致訂單匯款誤植為重複扣款 12 筆，以協助取消訂單並通知聯邦銀行協助處理取信被害人，數分鐘後接到（假）聯邦銀行人員來電要求前往 ATM 操作解除分期付款設定，因金額太大，誑稱需購買遊戲點數以解除分期付款設定，逐使被害人購買 MyCard 遊戲點數 105 萬及 ATM 轉帳 51 萬 6 千元，共計損失新臺幣 156 萬 6 千元。

五、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跟蹤騷擾防制法
於111年6月1日施行
The Stalking and Harassment Prevention Act is set to take effect on June 1, 2022.

什麼是騷擾騷擾：針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
與性或性別有關、違反意願、
使人心生畏怖。

8種行為樣態

- 監視觀察
- 尾隨接近
- 寄送物品
- 冒用偽造
- 不當追求
- 妨害名譽
- 通訊騷擾
- 歧視駭腳

不管你在哪裡，
我們都會找到你。

遇到跟蹤行為，請報警！

- 跟蹤騷擾行為：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鍰或1萬元以下罰金，非告訴乃論。
- 騷擾致生危險：可處6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鍰或30萬元以下罰金，非告訴乃論。
- 違反保護令移送：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鍰或30萬元以下罰金，非告訴乃論。

內政部 內政部警政署關心您

**【應對】嚴守三不措施
拒絕當性私密影像加害者**

留意NG的違法行為
避免觸法

- 1 不拍攝
- 2 不下載
- 3 不分享

#謹記三不措施
#私ME保護

六、防範毒品危害宣導

了解孩子 別讓他誤入歧途

家長看過來，小心！這些都是毒品！

毒品種類千百種，除了一到四級毒品外，現行氾濫的糖果包裝花樣炫麗，更易引發青少年誤食，且為混合性毒品，危害更加乘！

- 1級毒品** 如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等
- 2級毒品** 如安非他命、搖頭丸、大麻、MDPV(浴鹽)等
- 3級毒品** 如愷他命(K他命)、FM2、喵喵等
- 4級毒品** 如5-MeO-DIPT(火狐狸)、佐沛眠等

混合性新興毒品

市售改裝混合填充  破壞原貌再包裝 有拆封痕跡	山寨品牌混合填充  包裝完整 無拆封痕跡	可愛造型卡通圖樣  以特殊造型 吸引青少年食用	糖衣外表零食外觀  以糖果樣式混淆 引誘青少年誤食
---	--	---	---

家長請注意！您的孩子是否行為異常？

關心孩子，如何從孩子的行為察覺是否染毒？ 進一步了解孩子染毒的原因。

行為異常：精神性慾、未感胃部會嘔嘔水、常跑廁所

性格轉換：喜怒無常、情緒起伏大

習慣改變：作息失調、暴食或厭食、金錢花費大、朋友圈複雜、逃學逃家

家庭關係：無法適應家長管教、家人互動疏離、家人曾使用毒品

心理因素：好奇、尋求刺激、壓力大、情緒不佳

交友網絡：接觸使用毒品的朋友圈、加入幫派、經常出入不良場所、網路、APP(交友軟體)

學校適應：課業壓力大、體操、中輟、同儕壓力、不敢拒絕

提醒家長們，這些管道可以幫助您！

讓我們透過以下管道一同守護孩子的未來，保護孩子遠離毒害！

教育部 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02)412-8185 學校資源 春暉小組輔導戒治：輔導課程、尿液篩檢 社政單位 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的協助資源：家庭親職教育、社福資源提供	醫療輔導單位 毒防中心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的協助資源：諮詢服務、輔導追蹤 醫療單位 醫療單位的協助資源：門診及住院治療、藥毒衛教及諮詢	警政單位 警政單位的協助資源：法律諮詢、轉介服務 少年輔導委員會 少年輔導委員會的協助資源：個案輔導及諮詢、預防宣導
---	--	---

戒成專線 0800-770-885 (請請您，幫幫我)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訊網 |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粉絲團 | 反毒大本營 | 教育部 關心您

七、防制校園霸凌宣導

網路霸凌應對

1. 截圖保留證據

2. 截圖後 馬上離開群組

3. 封鎖對方 或暫停使用該軟體

4. 告知父母、師長 由大人協助處理

群組霸凌應對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Institute of Watch Internet Network

網路霸凌怎應對

終止對話 阻斷霸凌

NO

掌握社群軟體 使用技巧

掌握求助管道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Institute of Watch Internet Network

八、校園與社區安全宣導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校安熱點暨社區交通安全地圖



九、災害防救宣導

地震避難三步驟



預防一氧化碳中毒



十、學生請假外出管理實施要點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學生請假外出管理實施要點

108.05.27 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8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27日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主旨：為使學生作息有序，養成良好生活習慣，遵守團體紀律，維護自身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請假類別：病假、事假、喪假、公假、生理假、防疫假等。

(一)學生因病、因事、因喪、因公、生理日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請假者，請學生或家長於請假日前填寫學生請假單，經家長簽名確認後，送導師簽名同意，再送生活教育組長、學務主任、校長簽章核准後，方完成請假。

(二)病假、生理假，得於事後補假，但必須於學生到校上課後三日內辦理完成。

(三)事假(除特殊案由外)，須於請假日前，親持家長或監護人之證明來校辦理請假手續，經核准後方可離校。

(四)病假、事假或其他重大事故請假，三天以內者由生活教育組長核准，三天以上一週以內者由學務主任核准，一週以上者由校長核准之。

(四)公假請另外領取學生公假單，並依請假流程辦理。

(五)請假手續須按時辦理，事後補假則依補請假規定辦理。

(六)學生未經請假不到校或不按時上課者，一律以曠課論。

(七)請假期滿仍不能返校上課者，須由家長親自到校辦理續假，未完成續假以曠課論。

(八)凡學生無故缺席，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三、請假流程：

請至學務處領取學生請假單填寫，經家長簽名、導師核章，再送生活教育組簽章核准，始能視為有效。

四、補請假規定：

依照請假規定逾期者，以日數計算，逾期一日須公共服務1次，以此類推。

五、其他：

(一)請假期滿，如未辦理續假手續，而繼續未到校者，仍以曠課論。

(二)外出未依規定先辦理請假外出手續，記警告一次。

(三)曠課三天依中輟生處理辦法辦理。

(四)跨學期之假單不予補假。

(五)在校生病者，除依緊急傷病處理程序外，應請護理師填寫傷病證明。

(六)除公假、喪假、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該學期出席節數未達三分之二(含)以上者，有影響學生畢業資格取得之可能。

(七)原住民族學生參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節日核予公假。



我願意
一起捍衛北安校園的人權
尊重 不同的意見
愛護 每一個人的情感
保障 安全無虞的生活空間

健康尊重 心存同理
友善校園 與你同行



健康中心聯絡事項



各位家長您好:學生即將邁入 9 年級，有關貴子弟健康，請您一起幫忙

一、視力保健：

- 1.使用 3C 產品，每看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一天最多使用 1 小時。
- 2.若學生 600 度為高度近視，請家長每半年帶小孩去眼科檢測診治，降低視網膜剝離發生。
- 3.經醫學研究，每天日曬 2 小時，使體內產生多巴胺，可減緩眼球屈曲度增加降低近視，假日時學生多走出戶外吧。

二、健康中心護理人員基於醫事人員法規定無醫師醫囑，不得給予口服藥物及執行侵入性治療，所以孩子如果有經常性之胃痛、經痛或氣喘，請就診後隨身攜帶常備藥物。若需協助可隨時聯絡健康中心。

三、學生日常攜帶物品：

- 1.請家長叮嚀學生平常攜帶牙刷牙膏，執行餐後潔牙。
- 2.可放一包衛生紙（女生放幾片衛生棉）於教室櫃子，以備不時之需。
- 3.體育課可請多帶一件運動服，於流汗時更換使用。
- 4.請學生記得早上要吃早餐，避免低血糖、胃痛或精神不濟情形。

四、預防傳染性疾病

近期季節性流感、A、B 型流感及新型流感（H1N1）、COVID-19 等傳染病於校園內傳播有呈現上升趨勢，本校落實傳染病感染管制措施，以降低群聚事件發生。有關校園流感防治措施如下：

1. 學生如出現疑似流感症狀應務必配戴口罩加強手部衛生。
2. 如發現疑似罹患流感學生，應讓其戴上口罩，留置於單獨空間，保持空氣流通，並聯繫家長或協助儘速返家休息及就醫。確定診斷後請告知學務處或導師，以辦理請假程序並以便學校進行通報。
3. 生病學生應在家休養，建議在家休息 5 日；如 5 日內實有到校之需求，須

退燒至少滿 24 小時才能 返回上課，並配合佩戴口罩直至相關症狀（咳嗽、肌肉酸痛、流鼻水、喉嚨痛）解除滿 24 小時為止，落實生病 不上班、不上課。

4. 相關疾病防治指引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首頁 (<https://www.cdc.gov.tw>)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四類 法定傳染病/流感併發重症項下運用相關衛教宣導資料。



北安國中 健康中心



為實施本校 SH150 計畫，鼓勵本校學生加強運動，以達每週運動 150 分鐘以上之目標，亦鼓勵家長與孩子一起運動，共同完成運動目標！。

《運動健康 150~北安體育關心您☺!》

一、防溺宣導及水域安全宣導：從事水上活動時，應選擇在設有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設備之游泳池、海水浴場等，以確保自身安全。

水上活動安全守則					
<p>一、休閒水上活動守則</p> <p>1. 應本持健康守則，有救生人員協助的水域，宜選取救生人員協助。</p> <p>2. 在設有「禁止戲水（游泳）」或「水深危險」等標誌的區域，切勿戲水從事任何水上活動。</p> <p>3. 不在深潭、野塘、水坑等場所戲水，以確保戲水時因水質不佳、深淺不明、水底雜物多而受傷，或吸入泥沙有生命。</p>		<p>二、參與休閒水上活動時，應注意事項</p> <p>1. 下水前應先做伸展運動，以避水下抽筋。</p> <p>2. 應穿著雨衣、褲或救生衣等服裝，不可穿牛仔褲入水。</p>		<p>三、參與水上活動時，應注意事項</p> <p>1. 於海水浴場等海邊從事水上活動時，千萬不可遠離救生圈圍，在無救生員協助前請勿離開救生圈。</p> <p>2. 應穿著救生衣、褲或救生衣等服裝，並隨時注意海面風浪等級及漲、退潮時間；另外如果是在海上則應有大浪接近，亦應立即避讓。</p>	
<p>許多深潭水底有平穩，水底下卻暗藏石塊，一旦被捲入，既無法脫身，以下為常見危險水底之類型：</p> <p>水流急緩落差之地形時（如：低水潭、攔砂壩等），會造成水流湍急，捲入真似物體阻礙水流，造成危險情況；一般而言，較深之深潭應避免參與水底活動，較深之深潭則應以避讓。</p>		<p>水底與障礙物碰撞後，產生大量白色氣泡與浪花之水域，此處多不明物體阻礙，人員易受浪花之擊飛及水流沖擊而增加危險。</p>		<p>3. 活動時應隨時注意自身健康狀況，如果身體不適、疲軟、惡寒、劇痛、心慌及性反應或水溫過低時，應立即下水。</p> <p>4. 活動結束後應每天淋浴，如天候不佳甚至打雷下雨時，便不可從事任何水上活動。</p>	
<p>水流與障礙物碰撞後，產生大量白色氣泡與浪花之水域，此處多不明物體阻礙，人員易受浪花之擊飛及水流沖擊而增加危險。</p>		<p>4. 活動時應隨時注意自身健康狀況，如果身體不適、疲軟、惡寒、劇痛、心慌及性反應或水溫過低時，應立即下水。</p>		<p>3. 活動時，應確實穿戴救生衣、扣緊安全帶，隨時掌握海面風浪等級及漲、退潮時間；另外如果是在海上則應有大浪接近，亦應立即避讓。</p>	
<p>4. 如果發現有人溺水，請遵循下列原則： a. 切勿自行貿然下水拯救。 b. 大聲呼叫讓他人支援。 c. 打119或119救護中心或消防局求救。 d. 查看受害者有無反應，備有具有浮力之物品，於岸上實施救援。</p>		<p>4. 如果發現有人溺水，請遵循下列原則： a. 切勿自行貿然下水拯救。 b. 大聲呼叫讓他人支援。 c. 打119或119救護中心或消防局求救。 d. 查看受害者有無反應，備有具有浮力之物品，於岸上實施救援。</p>		<p>119</p>	

二、依教育局規定國中學童游泳能力需達到四級，加強全年級游泳教學及能力檢測，檢測規定不限任何姿勢，需完成 25 公尺以上之能力。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113學年度八升九年級學校日 「總務處給家長的一封信」



--校園工程的改善是為了讓北安更臻完美--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了給孩子們更優質、更安全的學習環境，提升學生的學習效益，本校陸續於6月中開始進行各項校舍改善工程，各工程現況說明如下：

- 一、「舞蹈教室（舞蹈館二樓）專業木頭地板改善工程」：預定於6/16(日)開始施作，本項工程範圍於本校舞蹈館，將更換以浮式緩衝型楓木地板系統讓學生使用上更兼具專業性及安全性。
- 二、「信義樓暨舞蹈館校舍屋頂防水隔熱工程」、「忠孝樓及仁愛樓屋頂防水整修工程」：本工程位於本校教學區，為避免影響師生課程之進行，預定於6/29(六)暑期開始進行工程，以期改善因校舍陳舊造成之白樺及壁癌等狀況，另工區在屋頂，亦將注意管制通道，避免學生上樓。
- 三、「臺北市學校運動場及跑道整修統包工程」：為使師生有更完善的教學運動場域，本項工程亦預計於暑期開始施工，因涉及校門出入動線管制，為維護師生及運動民眾安全，本校暫停校園室外場地開放自113年6月22日起到113年10月31日為止，屆時將做好動線規畫及安全標示等相關措施。

希望您能和我們一同提醒和叮嚀我們的孩子，讓孩子學習遵守規範、保護自己。本校針對暑期施工部分加強維護及應變措施如下：

- 一、安全圍籬架設：安全圍籬架設目的在於隔離危險區域，保障孩子安全，包含有出入口安全措施。為了讓孩子更能了解施工區域之危險，更於工程圍籬區外加設危險告示，讓孩子能於第一時間了解該區不適合嬉戲，並主動遠離危險以策安全。
- 二、工程噪音管制：本處與工程施作人員溝通協調，將依噪音大小進行工程順序調整，把會影響孩子暑期輔導上課之噪音工項(打除)調整提前施作；而影響程度較輕者，則在工程圍籬區內施作以維工程進度。
- 三、工程動線規劃：一切施工項目與範圍均於工程圍籬內，施工器械及建材將集中存放，並以圍籬或角錐管制學生靠近。而工程車輛進出、材料卸除及裝載等，會請人員現場指揮。
- 四、人員身份管制：全數工程人員進出均實施換證與配帶識別證，以維護校園人員出入管制與管理。
- 五、維護校園衛生措施：請廠商務必維護施工現場清潔以防止蚊蟲滋生，杜絕病媒蚊傳染途徑以維孩子安全。

相信在工程完工後，我們將會有一個更安全、更舒適的學習環境，在此先感謝您的配合與體諒。敬祝闔府平安！

總務處敬啟 113.5.28

— 輔導篇 —

輔導室工作重點

壹、對學生的服務工作

1. 基本資料建立：協助親師對學生的了解及溝通。
2. 團體輔導：除輔導課程外，另由本室專任輔導老師每學期帶領團體輔導，強化輔導功能。
3. 個別諮商：視學生需要接受學生預約，原則上利用午休時間進行，如有特殊情形則隨時協助處理。
4. 生涯輔導：提供升學選校輔導，辦理技職教育及產業參訪等活動，協助學生生涯規劃。
5. 測驗施測及解釋：智力、性向、興趣等測驗資料建立，做為學生生涯規劃之參考。
6. 輔導資訊網路提供或學生輔導之轉介。
7. 特教學生學習、生活及生涯輔導等適切安排，並協助適應原班學習與人際互動等問題。
8. 舞蹈班學生學、術科等學習規劃，並輔導多元能力試探機會，加強舞蹈班學生心理、情意教育與生涯輔導知能。
9. 適時加強宣導、推廣特殊教育理念。
10. 協助學生申請資優鑑定與相關資優方案如：跳級，部分學科免修或與區域性資優方案。
11. 協助已在九上之前接受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學生鑑定安置委員會之鑑定且取得確認特殊生身分之學生，於九上申請特殊升學管道報名，報名後經特殊升學管道審議小組書審、面談、討論安置結果。
12. 協助特殊生報考教育會考時，申請特殊考場服務，如：報讀、延長考試時間、電腦打字代替書寫、口述代謄、試題放大或改以點字卷、較少人考場、行動不便者試場安排至較低樓層、或其他個別需求，需由教育會考特殊考場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方能有特殊考場服務。

貳、對家長的服務工作

1. 親職教育諮詢與服務，辦理親子教育知能講座。
2. 輔導資訊網路提供或轉介。
3. 特教學生輔導與諮詢。
4. 配合各機關、家長會及志工團辦理各項家長成長活動。

※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家長篇):



※查詢家庭教育相關活動請至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網站：

<http://www.family.gov.taipei>

※查詢網路對青少年所帶來的各種影響與及因應策略，請至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http://eteacher.edu.tw/>

參、特教宣導

1. 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身心障礙者較缺乏金錢管理的能力，家長透過信託關係來達到保障孩子財產安全，用以支付孩子未來的生活、養護及醫療等費用。詳情可上社會局網頁或觀賞社會局宣導影片。
2. 特殊兒童及青少年視覺復能：臨床顯示中度和重度障礙的兒童及青少年，比一般孩童更容易發生視覺問題。且到眼科就診時，囿於障礙限制，常無法理解醫事人員的指令，也很難在陌生紛雜的環境中，接受近距離眼科儀器檢查或復健。因此，有特殊就醫需求的身心障礙孩童及家長，因為畏懼就醫或缺乏輔助就醫資源，而錯失黃金治療期或視覺復能的機會。衛福部齊結眼科醫師、具備視覺復能實務經驗的職能治療師、驗光師及社工師等專業人員，組成醫療服務團隊，並配置專屬的診療空間與無障礙設施設備，為身心障礙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整合型醫療服務模式。復能據點如下：

醫院	聯絡人	連絡方式	
台大醫院	陳虹貴 職能治療師	LINE	ntuh.sv
		信箱	ntuh.specialvision@gmail.com
林口長庚醫院	劉若萱 職能治療師	LINE	cgmh.sv
		信箱	cgmh.specialvision@gmail.com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李玟慧 護理師	電話	04 22062121 分機 1112 或 分機 1141
		信箱	n17288@mail.cmuh.org.tw
彰化基督教醫院	余美麗 技術員	電話	04 7238595 分機 4459
		信箱	89127@cch.org.tw

衛生福利部台東醫院	LINE	0979307331
	專線排班	
	謝靜茹 眼科醫師	電話 08 9324112 分機 1185、0979307331
	信箱	15008@tait.mohw.gov.tw
	賴梅芳 驗光師	傳真 089-323891(請註明轉交眼科)
吳秋惠 眼科技術員	網路掛號	https://netreg01.tait.mohw.gov.tw/OINetReg/OINetReg.Reg/Reg_NetReg.aspx

肆、好文分享

如何面對 3C 教養衝突？羅怡君：善用工具，再對症下藥

摘自：親子天下 <https://www.parenting.com.tw/article/5095542>

by 中華電信（整合傳播部企劃製作）

「功課寫了沒？不要再玩了！」「你上網很久喔！快去睡覺！」孩子整天上網玩遊戲，讓不少父母曾發出這樣的怒吼，甚至一氣之下沒收孩子的 3C 或限制上網，導致親子衝突不斷！對現代青少年來說，上網已成為生活日常，爸媽該怎麼做，才能有效避免 3C 教養衝突？

如何面對 3C 教養衝突？羅怡君：善用工具，再對症下藥

在網路成為學習與社交必要工具的時代，了解孩子如何使用並協助孩子善用網路，才能有效避免親子 3C 教養衝突。網路就如同雙面刃，當做功課或查找資料時，網路資訊的便利提供很多幫助，但當孩子「沉迷上網」時，又免不了親子間的爭吵衝突。

對此，親職作家羅怡君表示，「常常聽到許多親子因為使用網路而爭執，實際上很多都不僅僅是成癮的問題，大多是夾雜了親子關係、學業成績、人際交往等種種問題，應先理解孩子遭遇的挫折與困難，再對症下藥。」

別用父母自身感受進行親子溝通 要善用工具以數據了解客觀事實

不贊成將 3C 產品過度負面化，羅怡君認為家長的憂心主要來自沉迷上網對孩子課業、睡眠所造成的影響，「另外就是很多隱藏詐騙危機的釣魚網站、抑或是網路霸凌等，都加劇家長對於上網的憂慮。在孩子成長的過程當中，最大的損失應該是時間的排他性，若孩子今天時間都花在上網，就代表他沒有機會在現實生活中發掘其他興趣。如果要求小孩所有的時間都去唸書或學習，這對孩子來說，會是相當大的壓力，因此在僅有的時間能做些什麼，才是孩子在乎的重點。」

身為家有青少年的母親，羅怡君對於親子溝通相當有感，「以使用者來說，國小和國中是不同的階段，特別是給手機前和後，更是有不同溝通方式。」她以女兒為例，「我們在給手機前就約法三章，讓孩子知道有申請中華電信的「色情守門員」、「上網時間管理」兩項服務保護他的上網安全，並有中華電信網安助手 APP 提供家長具體的上網數據跟瀏覽軌跡和孩子進行溝通。一般親子溝通易有衝突點的主因在於孩子會認為家長所表達的是個人意見，而非事實。例如父母覺得孩子上網很久，可能是父母的主觀陳述，未必是實際情況，而透過中華電信網安助手 APP，就有客觀的上網數據讓家長協助孩子瞭解自己的上網行為，進而逐漸養成自律的行為。」

透過工具了解孩子上網習慣 間接降低親子衝突

羅怡君進一步分享使用中華電信「色情守門員」及「上網時間管理」的經驗，是父母不可或缺的重要助手。「色情守門員」可以有效阻擋「色情、暴力、自殺、武器、毒品、賭博」六大類型網站，可選

擇不同類型的網站進行個別管理，避免孩子接觸不當網站及影音內容。「色情守門員的功能真的非常強大！我一開始使用，就非常有感！」透過親子間對各網站內容深入的討論，父母也能更了解孩子上網習慣與現階段的興趣重心。

另外讓羅怡君相當驚艷的功能，在於「色情守門員」報表優化，只要登入服務管理帳號，除了可看到攔阻的次數統計，連被攔阻的網址清單也能一目了然。「知道孩子到訪網站的足跡，對家長來說是非常重要的線索。像是女兒想看韓團直播被擋了會來跟我反映討論，但有一些網站被攔阻功能擋掉，不見得會來跟我討論。」羅怡君補充說，某些網站對孩子來說也許不一定要看，也許是不想被知道，但是當家長有機會注意這些被攔阻的網站，也能提高警覺或提供相關新聞或資訊給孩子參考。

透過「色情守門員」，家長不須直接檢查孩子的電腦或手機，就能了解孩子的上網習慣，這種間接的提醒能幫助家長做好心理準備，降低不必要的親子衝突。另外「上網時間管理」，除了能限制孩子深夜上網，避免影響到睡眠外，羅怡君也發現原來女兒早上起床會開電腦，和她以為的作息不一樣，經過一番溝通後達成共識關閉早上的網路，讓孩子能夠睡眠充足並從容準備上學。

工具只是輔助 溝通才是重點

不過，羅怡君認為不論是「色情守門員」或「上網時間管理」並非要高度管控孩子，建議家長和孩子事先進行上網使用溝通、達成共識，也可配合學校行事曆彈性調整，像是考試前一週設定上網時間管理、考後完全鬆綁幾天，讓孩子認為爸媽是運用工具協助自己達成學習目標，而非只是為了管制自己上網。

在中華電信「色情守門員」、「上網時間管理」兩項服務的協助下，羅怡君笑言自己更進入孩子們的平行時空，主動展開更多的好奇與對話。「現在資訊發達，網路上也有流傳如何破解，但重點在於與孩子真誠的討論溝通如何善用工具，增強孩子的數位公民素養，否則只會導致親子攻防戰，違背科技開發的初衷。」



~輔導室關心您~

歡迎參加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什麼是技藝教育課程？

九年級學生可於每週二下午，前往技術型高中（高職）修習專業群科，上下學期各可選擇一個群科

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電子群、土木建築群、化工群、商業管理群、設計群、農業群、食品群、家政群、餐旅群、海事群、藝術群、醫護群

參加技藝教育課程對我有什麼好處？

1. 認識專業群科，探索未來升學方向。
2. 表現優良可參加技優甄審升學管道。
3. 技藝教育課程證書有助於五專升學。



參加技藝教育課程對我的國中課業有什麼影響？

技藝教育課程期間（週二下午）為公假，國中科目以免修登記或採計技藝教育課程成績，以不影響會考之科目為原則。

我有興趣進一步了解，該怎麼做呢？

1. 請至北安國中學校網頁【生涯發展教育專區】查詢，或直接掃描上方QR Code。
2. 致電北安國中輔導室2533-3888#263資料組洽詢。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學生考試規則

111年9月5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11月7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9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本校校務工作計畫辦理。
- 二、 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各項考試，應確實遵守本規則。
- 三、 定期評量及複習考，請學藝股長一週前公布考試時間及範圍，並於考試當日板書考試時間、科目、應到人數、實到人數、缺考人數及座位表等相關事項。
- 四、 每節考試鐘響應立即進場應試，不得逗留場外。
- 五、 考試可攜帶之文具用品：2B鉛筆、橡皮擦、黑色墨水的筆、修正液、修正帶、三角板、直尺、圓規。需用文具必須攜帶齊全，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除另有規定外，電腦卡應以2B鉛筆劃記，其他筆試以黑色墨水筆書寫，不得以鉛筆或其他顏色筆書寫，違者扣該科成績5分，寫作測驗扣1級分。另，如果作答超出作答區，僅以作答區內的內容進行評分。
- 六、 考生應試數學科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 七、 考生可使用透明墊板，但不得有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廠牌標誌除外）。
- 八、 若對考試題目有疑問（如字跡模糊不清），得向監考老師發問，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九、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除依校規處分外，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十、 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如對分數有疑義須申請複查者，以原答案卡逕行讀卡，以複查所得分數為準。故意污損答案卡、答案紙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並不得要求人工閱卷。
- 十一、 考試期間學生應將課桌反轉抽屜朝黑板或淨空抽屜，學生座椅應清空避免放置非應試用品。
- 十二、 考試期間，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則扣該科成績10分。若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於考試時間內發出聲響者，則扣該科成績5分。如為寫作測驗，扣1級分。
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
 - （一） 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
 - （二） 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十三、**答案卷或電腦卡未寫或未正確填寫或畫記班級、座號、姓名及科目者，扣該科成績 5 分。**電腦卡畫卡說明如附件，若畫卡不完整，無論是否影響讀卡，皆需扣分。

國中電腦閱卷答案卡

年級 班級 座號 科目 姓名

請用 2B 鉛筆畫記，正確、錯誤、

班級代號 座號 性別 科目代號 組別

1 (A) (B) (C) (D) 28 (A) (B) (C) (D) 55 (A) (B) (C) (D)

2 (A) (B) (C) (D) 29 (A) (B) (C) (D) 56 (A) (B) (C) (D)

3 (A) (B) (C) (D) 30 (A) (B) (C) (D) 57 (A) (B) (C) (D)

4 (A) (B) (C) (D) 31 (A) (B) (C) (D) 58 (A) (B) (C) (D)

5 (A) (B) (C) (D) 32 (A) (B) (C) (D) 59 (A) (B) (C) (D)

6 (A) (B) (C) (D) 33 (A) (B) (C) (D) 60 (A) (B) (C) (D)

7 (A) (B) (C) (D) 34 (A) (B) (C) (D) 61 (A) (B) (C) (D)

8 (A) (B) (C) (D) 35 (A) (B) (C) (D) 62 (A) (B) (C) (D)

9 (A) (B) (C) (D) 36 (A) (B) (C) (D) 63 (A) (B) (C) (D)

10 (A) (B) (C) (D) 37 (A) (B) (C) (D) 64 (A) (B) (C) (D)

此列以下請使用 2 B 鉛筆畫記各圓格

此列請使用黑色墨水筆或 2B 鉛筆

班級、座號有十位數、個位數數字為 1-9 時，十位數需塗零，不得空白。
如：8 號，請十塗 0，個塗 8

從第一題開始畫記
注意題號是否正確

[性別]、[科目代號]及[組別]
此三欄不用畫記

十四、學生於每節考試時間完畢鈴響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並聽從監考老師的指示收卷，待監考老師點收完並宣佈下課後，始可離開教室。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經制止後停止者，扣該科測驗分數 5 分；若有延遲繳交答案卷或答案卡者，則扣該科成績 10 分；如為寫作測驗，扣 1 級分。**

十五、若一般生考前因意外或其他因素考試有特殊需求者(如：手受傷需申請延長作答時間或旁人協助等)，請向本校特教組填寫「**學生參加校內考試特殊需求申請表**」，如附件。

十六、定期評量若因本人患重病而有醫院證明，或遇親喪有證明文件者，准予請假補考。請假必須事先辦妥手續後送交教務處登記，始准補考。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七、補考須於銷假到校尚未進班前，直接到教務處補考，逾時則不予補考。

十八、補考成績計算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十九、學生違反試場規則扣分處理情形另閱「本校學生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二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上級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則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學生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備註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	記大過一次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於測驗說明時段內，翻開試題本作答或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	記大過一次
	二、測驗正式開始後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	
	四、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	
	五、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	
	六、交換答案卡、答案卷、試題本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	
	七、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	
	八、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	
	九、故意污損答案卡、答案卷或損壞試題本。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	
	十、攜出答案卡、答案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	
	十一、試前、試後經查證作弊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記小過一次
	二、提早翻開題本、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三、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四、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放置於試場前後地板上，發出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五、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英聽考試若有遲到情事，將於試後再至教務處進行補考。

※凡違反試場規則之學生除懲處之外，並由輔導室進行教育輔導。

- 一、本規則所列扣分於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確定後由教務處於違規學生成績直接扣除。
- 二、凡違反本校考試規則學生，均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 三、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本校行政會議討論。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

一、一般規則

(一) 考生不得有以下舞弊或意圖舞弊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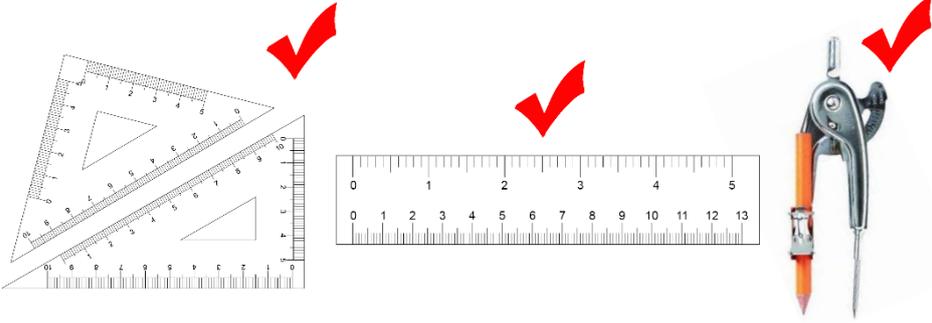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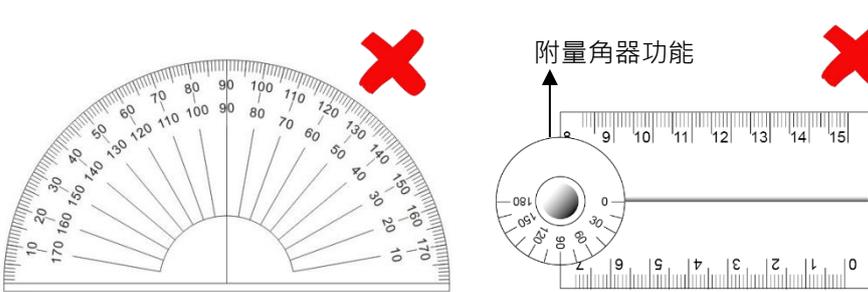
1. 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
2. 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
3. 集體舞弊行為。
4. 電子舞弊情事。
5. 交換座位應試。
6. 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
7. 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

(二) 應試證件之規範

1. 考生須攜帶准考證應試。
2. 若發現准考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 2 吋相片 1 張，至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三) 應試文具之規範

1. 考生應自備文具，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
2. 考生可攜帶之應試文具包含：黑色 2B 鉛筆、橡皮擦、黑色墨水的筆、修正液、修正帶、三角板、直尺、圓規。
3. 考生應試數學科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4. 考生可使用透明墊板，但不得有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廠牌標誌除外）。

可攜帶	 A collection of permitted stationery items: a set of set squares (one with a 45-degree angle, one with a 30-60-90 degree angle), a standard ruler, and a pair of compasses. Each item has a red checkmark next to it, indicating they are allowed.
應試數學科 不可攜帶	 Two items that are prohibited for the mathematics exam: a standard semi-circular protractor and a ruler with a circular protractor scale attached to one end. Each item has a red 'X' next to it, indicating they are not allowed. The ruler with the protractor scale is labeled '附量角器功能' (with protractor function).

(四) 非應試用品之規範

1. 考生不得攜帶非應試用品進入試場。
2. 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
 - (1) 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
 - (2) 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五) 隨身用品之規範

1. 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
2. 考生若需使用帽子、口罩、耳塞等用品，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並配合監試委員檢查。
3. 考生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4. 考生若需使用醫療器材或輔具，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文件向考區試務會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使用。

(六) 冷氣試場開放原則

1. 國中教育會考全面使用冷氣試場。
2. 考生若需申請於非冷氣試場應試，應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且申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試場。
3. 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若考試進行當中臨時發生跳電、冷氣故障，將開啟門窗及風扇，繼續考試，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試場；且無論能否修復，考生均不得要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等。

二、入場及考試期間規則

(一) 入場之規範

1. 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並對號入座。
2. 考生若不慎將非應試用品攜入試場，應於考試開始前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除電池，不得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3. 入場坐定後，考生應將准考證置於桌面，以配合監試委員查驗。
4. 於入場後發現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考生應立即告知監試委員；經監試委員查核為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但考生應於當節考試結束後至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二) 考試說明時段內之規範

1. 考試說明開始後，考生即不准離場。
2. 考試說明時段內，考生不得提前翻開試題本，亦不得提前書寫、畫記、作答。

(三) 截止入場時間之規範

1. 國文、英語（閱讀）、數學、社會、自然、寫作測驗：考試正式開始後，考生遲到逾 20 分鐘不得入場。
2. 英語（聽力）：試題開始播放後，考生即不得入場。
3. 考生若英語（閱讀）缺考，英語（聽力）仍可入場應試。

(四) 英語（聽力）試題播放說明

1. 英語（聽力）試題每題播放兩次，播放過程中考生不得要求中止播放或重播。
 2. 若遇播放設備故障，將由監試委員立即通知試務中心，待更換設備後重新播放試題，繼續進行考試。
 3. 若遇兩次試題播音均受到短暫干擾，致使無法聽清楚或完整聆聽試題時，將由監試委員依據「試題播放紀錄表」於當天英語（聽力）考試結束後重播受干擾之試題，進行補救。
 4. 考生若放棄英語（聽力）補救的權益，不得於考試後要求成績優待或補考。
 5. 試題重播期間，視同英語（聽力）考試時間，考生不得提前離場。
- (五) 考試期間，考生不得有相互交談、左顧右盼、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等行為。
- (六) 考生若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開座位，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該節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三、作答規則

- (一) 考試正式開始鐘聲響起，考生應於試題本封面□□處填入准考證末兩碼，並可開始動筆作答。
- (二) 開始作答前，考生應檢查准考證、答案卡（卷）、桌角貼條之准考證號碼是否相符，以及答案卡（卷）之科別是否正確。若發現有誤入試場、誤用答案卡（卷）或答案卡（卷）科別錯誤等情事，應立即告知監試委員。
- (三) 考生不得故意損壞試題本，且應保持答案卡（卷）之清潔與完整，不得於答案卡（卷）上故意挖補、汙損、折疊、作標記、顯示自己身分。
- (四) 未依作答規定畫記或書寫，致使無法正確判讀或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五) 試題本及答案卡（卷）如有印刷不清、缺頁、漏印或汙損等情形，考生應立即舉手告知監試委員。
- (六) 考試期間，考生不得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

四、離場規則

(一) 提早離場時間之規範

1. 國文、英語（閱讀）、數學、社會、自然、寫作測驗：考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提早離場。

2. 英語（聽力）：

(1) 考試結束前，不得提早離場。

(2) 試題重播期間，視同英語（聽力）考試時間，不得提早離場。

(二) 提早離場之考生應將試題本及答案卡（卷）交予監試委員點收；經監試委員點收無誤後，考生應儘速安靜離開試場。

(三)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委員收取試題本及答案卡（卷）。

(四) 答案卡（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考生即不得再修改。

(五) 考生不得將試題本或答案卡（卷）攜出試場。

五、其他

(一) 如遇警報、地震，考生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二) 如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考生應繼續作答；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考試時間，但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三) 違反前列試場規則者，處理方式悉遵照「違規處理要點」辦理。

112-06-16 家長們必修的「數位素養」能力

什麼是數位素養 (Digital Literacy)

簡單來說，就是收發媒體訊息、統整資訊並且判斷內容品質好壞、真假的能力。在資訊爆炸的當代，數位素養能力的養成，攸關一個人是否能具有篩選資訊能力的關鍵。根據國內媒體調查「兒童網路行為」，發現近 5 成的孩子於學齡前階段開始接觸網路，若將學齡前與國小階段合併統計，進入網路世界的比例高達 9 成！就此調查結果來看，家長們有為孩子們把關網路內容的必要，而其中最需謹慎的，就是散見在網路上的各式謠言。

一、什麼是網路謠言？

以當前的網路環境來看，各式社群互動平臺都有網路謠言的存在！而這些謠言共可分為以下幾種類型：

釣魚式標題：誇張、聳動的標題，吸引人點入瀏覽

宣傳：本身就帶有特定立場，想為特殊目的宣傳

諷刺性內容：用一些模糊的故事來嘲諷時事、政治人物、藝人等等

垃圾內容：未經查證就發布相關內容

誤導性的標題：內文本身沒有嚴重錯誤，但標題可能誤導或誇大其詞

有偏見的新聞：缺乏平衡報導、加厚同溫層

二、如何防範網路謠言？

方法 1：培養孩子關心社會的意識

與孩子們一起關心社會上發生的事，就是提高警覺心的好方法！提醒家長們，可以教育孩子在接觸到可疑訊息前，先問這 6 個問題：1.這是何時何地發生的事情？2.作者是誰？3.作者有去現場嗎？4.照片的出處為何？5.文章中引述哪方意見，忽略了哪方？6.誰付錢產製這篇文章？

方法 2：與孩子一起學習

社群網絡中的內容受到演算法管控，容易陷於同溫層中。因此為避免偏見產生，爸媽及老師可以和孩子一起閱讀優質文章，了解優質內容的特徵，藉此也能跨出同溫層，接觸真實世界。

方法 3：善用查證工具

現在其實已經有許多資源可以協助我們囉，善用這些小工具，就能在查證的時候事半功倍。

MyGoPen

MyGoPen 就是「麥擱騙」，它的官網上有非常龐大的資料庫，也在 LINE 上擁有官方帳號，無論是假消息、假圖片、假影片，通通都能傳給官方帳號查證喔！

台灣事實查核中心

透過非常嚴謹的方法進行事實查核，相關內容會撰寫成詳盡的查核報告，讓你在知道事實的同時，了解相關脈絡。

本宣導資料轉引自 [教育部中小學資訊素養與認知網](https://eteacher.edu.tw/Tip.aspx?id=4213) <https://eteacher.edu.tw/Tip.aspx?id=4213>